

#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七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 十、獎勵：

### (一) 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
3. 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由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本部函報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一年。
4. 得獎工程自頒獎之隔月一起一年內，由勞動檢查機構不定期實施督導，除申訴、特殊性專案檢查或發現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嚴重者外，免列為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受檢對象。

### (二) 佳作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牌一面。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獎勵最高記功一次。
3. 得獎工程自頒獎之隔月一起，由勞動檢查機構依「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勞動檢查原則」調降工地之風險等級及檢查頻率。

### (三) 優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 (四) 甲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牌一面。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十一、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辦理期程，原則如下：

- (一) 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遇假日順延一日），接受推薦及自薦作業。
- (二) 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 (三) 每年八月底前完成決審，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 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七點附表一規定修正對 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十、獎勵：</b></p> <p>(一)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li> <li>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li> <li>3. 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由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li> </ol>	<p><b>十、獎勵：</b></p> <p>(一)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li> <li>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li> <li>3. 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由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li> </ol>	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修正文字。

<p>履約保證金或 保固保證金之 依據，獎勵期 間自本部函報 政府採購法主 管機關認定而 於指定資料庫 公告為優良廠 商之日起一 年。</p>	<p>履約保證金或 保固保證金之 依據，獎勵期 間自本部函報 政府採購法主 管機關認定而 於指定資料庫 公告為優良廠 商之日起一 年。</p>
<p>4. 得獎工程自頒 獎之隔月一日 起一年內，由 勞動檢查機構 不定期實施督 導，除申訴、 特殊性專案檢 查或發現有 「勞動檢查法 第二十八條所 定勞工有立即 發生危險之虞 認定標準」情 事嚴重者外， 免列為轄區勞 動檢查機構受 檢對象。</p>	<p>4. 得獎工程自頒 獎之隔月一日 起一年內，由 勞動檢查機構 不定期實施督 導，除申訴、 特殊性專案檢 查或發現有 「勞動檢查法 第二十八條所 定勞工有立即 發生危險之虞 認定標準」情 事嚴重者外， 免列為轄區勞 動檢查機構受 檢對象。</p>
<p>(二) 佳作得獎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機關、專 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及施 工廠商各頒發 獎牌一面。</li> <li>2. 由本部函請得 獎之工程機 關、專案管理 廠商、監造單 位及施工廠 商，對所屬人 員依貢獻度及 相關規定辦理 獎勵，建議獎 勵最高記功<u>二</u> <u>次</u>。</li> <li>3. 得獎工程自頒</li> </ol>	<p>(二) 佳作得獎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機關、專 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及施 工廠商各頒發 獎牌一面。</li> <li>2. 由本部函請得 獎之工程機 關、專案管理 廠商、監造單 位及施工廠 商，對所屬人 員依貢獻度及 相關規定辦理 獎勵，建議獎 勵最高記<u>一小</u> <u>功</u>。</li> <li>3. 得獎工程自頒</li> </ol>

<p>獎之隔月一日起，由勞動檢查機構依「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勞動檢查原則」調降工地之風險等級及檢查頻率。</p> <p>(三) 優等得獎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頒發獎座一座。</li> <li>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辦理獎勵。</li> </ol> <p>(四) 甲等得獎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頒發獎牌一面。</li> <li>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辦理獎勵。</li> </ol>	<p>獎之隔月一日起，由勞動檢查機構依「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勞動檢查原則」調降工地之風險等級及檢查頻率。</p> <p>(三) 優等得獎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頒發獎座一座。</li> <li>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辦理獎勵。</li> </ol> <p>(四) 甲等得獎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頒發獎牌一面。</li> <li>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辦理獎勵。</li> </ol>	
<p>十一、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辦理期程，原則如下：</p> <p>(一) 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遇假日順延一日），接受推薦及自薦作業。</p> <p>(二) 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p> <p>(三) 每年八月底前完成決審，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p>	<p>十一、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辦理期程，原則如下：</p> <p>(一) 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遇假日順延一日），接受推薦及自薦作業。</p> <p>(二) 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p> <p>(三) 每年七月十日前完成決審，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p>	<p>一〇五年參選工程達三十九件，原規定約一個月期間內完成初審及書面評審，時間過於緊迫，參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期程，修正調整辦理期程。</p>

